



赤院医字〔2022〕2号

医学部教学督导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医学板块教学过程管理,加强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,突出“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”人才培养目标,不断提高医学教育教学质量,总结并推广教学工作的先进经验,推动医学板块教学改革深入发展,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医学部教学督导组负责医学板块教学督导工作,督导内容为本、专科生教育教学工作,主要任务是对医学板块各院部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,保证学校教学政策、规定、措施得以贯彻落实,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章 教学督导的组织与实施

第三条 医学部教学督导组是医学部的教学监督、检查机构,承担医学板块的教学督导工作,行使教学督导职责。

(一) 医学部教学督导组设组长、副组长、秘书各一人。办公室设在医学部,由医学部教学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事宜。

(二) 医学部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各二级学院推荐并征得本人同意后,由医学部审核后予以聘任。

（三）医学部教学督导组由为人正派、热心督导工作并具备相应教育评价知识和经验的中级以上教师组成，每届聘期一年，可以连聘。因其他原因提出辞职，须经医学部同意，同时增补新的成员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订教学督导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深入教学一线调查研究，为医学板块在教学管理及教学改革方面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；
- （三）向医学部和被督导的教学单位通报督导结果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（四）组织督导组成员进行听课、评课、查课，有效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、学生的学习行为和各教学单位的管理行为；
- （五）总结推广教学督导工作经验，开展教学督导研究工作；
- （六）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会议，交流和分析教学情况，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，供医学部和教学管理部门参考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成员职责：

- （一）列席医学部和被督导单位有关教学方面的会议；
- （二）查阅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，听取被督导单位工作汇报；
- （三）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，及时做好记录、评价和反馈工作；

（四）定期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，了解教学一线的实际情况，并及时进行反馈；

（五）每学期撰写一份督导工作报告，向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加强与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与管理

第六条 对在教学督导工作中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、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学督导成员，医学部将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七条 任何二级教学单位和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、干扰教学督导工作。被督导单位及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医学部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- （一）拒不执行教学督导成员督导意见的；
- （二）以各种理由不配合教学督导工作或阻挠、抗拒教学督导组行使职权的；
- （三）打击、报复教学督导成员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医学部负责解释。